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 2017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王天东，男，1973 年 8 月出生，民建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博士，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后。曾任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上海交通大学 MPAcc 办公室业务主管，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科负责人，副教授。现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界龙实业、中颖电子，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邹志强，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区县工业管理局供销处科员、党委委员，上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主任。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

人、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与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上海市第十一届青联委员，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徐宗宇，男，1962年12月生，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副主任，曾兼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姓名		王天东	邹志强	徐宗宇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召开次数	6	6	6
	亲自出席次数	6	6	6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召开次数	5		5
	亲自出席次数	5		5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召开次数	1	1	1
	亲自出席次数	1	1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次数	1	1	1
	亲自出席次数	1	1	1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现场考察情况

2017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三) 公司配合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

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关于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通过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后，独立董事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符合公司实际的。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经考察，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全面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六）业绩预告情况

受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和降本增效影响，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经营业绩预盈，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业绩预增公告。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师就年报业绩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的业绩预告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且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

本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和25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定期全面和不定期专项审计，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层层落实进行有效整改，将整改效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及时监督、检查、整改，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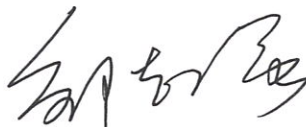
2018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紧密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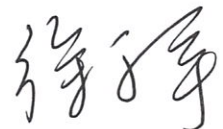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王天东 

邹志强 

徐宗宇 

2018 年 3 月 28 日